**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08年全國第55屆莒光盃中等學校排球賽 競賽規程**

1. 主　　旨：為推行全民體育提倡中等學校學生排球風氣，提升排球技術水準、鍛鍊國民

　體魄，並選拔青年男女、青少年男女國家代表隊暨擇優汰劣具潛力之選手，

　予以長期培育。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3. 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4. 協辦單位：嘉義市議會、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立北園國中、嘉義市港坪國民小

 學、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

1. 比賽日期：2019年03月23日至03月26日（星期六至星期二）。
2. 比賽地點：嘉義市港坪風雨排球場。
3. 組 　別：一、高中男子組　二、高中女子組　三、國中男子組　四、國中女子組。
4. 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境內在籍之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代表就讀學校參加該組比

　賽。

1. 依107學年度四大盃賽（永信杯、華宗盃、媽祖盃、和家盃）「參加莒光盃總決

賽計分辦法」積分前十二名。

1. 承辦縣市各組可組一隊參加，不受第一項之資格限制。
2. 參賽球員須為各球隊向本會登錄球員名單之成員。
3. 高男組及高女組於民國8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4. 國男組及國女組於民國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5. 報名辦法：
6.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前採電子郵件通訊報名，逾時

　　　不受理。報名費以掛號郵戳為憑，非依指定方式而遺失時，本會恕不負責。

1. 手續：

1 – 請至本會網頁「http://www.ctvba.org.tw」國內賽事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填

寫報名表（球員需植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身高、體重、球衣號碼並提

供證件照相片），逕將完整報名表（含職隊員相片電子檔）寄至：

yuhuang0124@gmail.com（e-mail主旨上請清楚寫明單位及組別，報名隊伍每

日公告於本會網頁國內賽事欄，各隊伍請上網查看是否報名完成），另將報名

費新台幣貳千元整，以匯票（抬頭：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或現金採掛號方式於

108年2月25日（星期一）前逕寄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黃瑀軒小姐收（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者，

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抽籤），逾期不受理。

2 – 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一人。

3 – 各組各隊得報名18位球員，於領隊會議時決定出場12位球員名單（報名自由

球員為0-1位），未出席領隊會議者，大會由後刪除多餘球員，不得異議。

4 – 凡積分取得莒光盃參賽資格而未報名者，停止該校二年不得參加本會主辦及輔

 導之各項盃賽。

5 – 凡報名莒光盃之球隊，其最後確認12人名單中，需包含於四大盃賽中獲得最

佳成績該次12人名單中至少9人，並依下列方式執行：

1. 若四大盃賽最佳成績相同達二次以上者，則以最先取得最佳成績之盃賽確認名單為依據。
2. 以最佳成績該次確認名單之人數為依據，未達9人者不得要求補足。
3. 若報名莒光盃之球員，未達四大盃賽中獲得最佳成績該次12人名單中至少9人者，則不予參賽並停止該校二年不得參加中華排協主辦及輔導之各項盃賽。

　 6 – 各隊之職員欄需完整填寫，未填寫完整者不接受報名；球隊比賽時，若無職員

 到場，則沒收該隊該場比賽。

　 7 – 各隊之執行教練及教練均須具備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規定之各級教練證照,並須

於報名表中載明教練級別,未具教練證照者不接受報名;未具相關規定教練級別

者,不得於比賽時行使教練職權（領隊及管理不得行使教練職權）。

1. 抽籤會議：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假本會辦公室舉行，未

　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

　802室，聯絡人電話：黃宗寶老師（02）27786222。

1. 比賽規則：採本會最新公佈之2017-2020之排球規則。
2. 比賽制度：
3. 視報名隊數多寡有大會決定。
4. 各組比賽均採五局三勝制。
5. 比賽分組編排原則：

1 – 分二組【積分6至12名抽籤編入，同一縣市以不編列同組為原則】

 A組 1、3、4

 B組 承辦縣市、2、5

2 – 分三組【積分6至12名抽籤編入，同一縣市以不編列同組為原則】

 A組 1、5

 B組 2、4

 C組 承辦縣市、3

3 – 分四組【積分8至12名抽籤編入，同一縣市以不編列同組為原則】

 A組 1、7

 B組 2、6

 C組 承辦縣市、5

 D組 3、4

* + - 若遇空缺名額則由次一名遞補。
1. 循環賽計分法：
2.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如一隊之任何一場無故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也不予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3. 如二隊以上（包括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各相關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4. 再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5. 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如三隊以上則以彼此之勝負分、勝負局之商率多寡判定名次。
6.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除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7. 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判處為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8. 比賽用球：採用CONTI五號VC7000RWB皮質比賽用球（三色彩色球）
9. 領隊會議：108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嘉義市港坪風雨排球場會議室

舉行。各球隊須派職員出席，不得由球員或他人代理行使職權，未出席者不得更換

選手名單（含自由球員）及號碼。

1. 注意事項：
2. 開幕典禮：108年3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嘉義市港坪風雨排球場舉行。
3. 進入球場必須穿著膠質球鞋，並請勿在場內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
4. 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號），球衣須有中文隊名，「隊長」要有固定標誌，否則不予出賽。
5. 球衣胸前不可有廣告文字標誌，所有的廣告只允許置於球衣背面及兩袖，並且廣告的圖文不得大於球隊隊名。
6. 球員應攜帶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以便查驗。
7. 領隊會議時需有參賽球隊職員乙人出席參加，不得由選手或他人代理行使職權。
8. 自由球員或選手號碼之變更，需於領隊會議中由具資格者提出，未參加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9. 報名時未列自由球員者，則本次賽會視同無自由球員設置，不得增列。
10. 獎勵：
11. 各組取八名，前六名由本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12. 高中組及國中組前四名由本會依序推薦參加各項國際分齡比賽。
13. 高中男子組冠軍將於5月或6月間被推薦前往中國江西南昌進行8天訪問交流，隨行人員為職員4人、選手12人，機票、證照費、伴手禮之費用由球隊自行負擔，其餘費用由相關接洽單位落地招待。
14. 依據本會108年「培育優秀及潛力男女排球運動選手實施計畫」於莒光盃甄選優秀選手（依年齡限制）男女生各18-24名。
15. 經本會青少年推動委員會遴選，並經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之具潛力之選手，將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培訓，並依規定核發選手集訓期間交通、營養費等費用。
16. 本次競賽需遴選優秀選手組成青年、青少年男女國家代表隊，組成108年優秀及具潛力選手。
17. 年齡資格

1 – 青少女（U16）：2004年1月1日以後（民國93年）出生者。

2 – 青少男（U17）：2003年1月1日以後（民國92年）出生者。

3 – 青 女（U18）：2002年1月1日以後（民國91年）出生者。

4 – 青 男（U19）：2001年1月1日以後（民國90年）出生者。

1. 教練之聘請

1 – 青年男女國家代表隊教練團，由本會「培育優秀及具潛力男、女排球運動選手

教練團擔任」。

2 – 執行教練必須具備A級教練資格，助理教練及訓練員則最少需具備B級以上教

練資格。

3 – 遴選高中男、女子組前六名具資格教練，經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為青年男子（U19）、女子（U18）國家代表隊教練團成員之一，但不一定為執行教練。

4 – 遴選國中男、女子組前六名具資格教練，經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為青少年男子（U17）、女子（U16）國家代表隊教練團成員之一，但不一定為執行教練。

1. 選拔標準

1 – 身材：依年齡、身高、體重評估其可塑性及發展性。

2 – 機智：依比賽中各種臨場實際情況之判斷處理及對規則了解情形。

3 – 運動品德及精神：根據選拔賽及歷年集訓，對內及對外比賽時之生活情況、團

 體合作、奉公守法的態度評量。

1. 經獲選為優秀青年男女國家代表隊選手與優秀及具潛力選手者，無故不參加集訓，比照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社會組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第1款處以2年以上5年以下停賽處分，因故請假者處以1年停賽處分。
2. 申訴：
3.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該場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4.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之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5. 抗議以書面提出，由領隊簽名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6. 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失責之教練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暨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7. 因故召開本會臨時紀律委員會時，委員及出席人員之車馬費暨出席費由事故主支出，如屬2單位以上時平均負擔。
8. 為維護參賽人員權益「本活動報名表資料僅提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9. 本競賽規程依教育部體育署108年2月18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80005094號

函備查辦理，修正時亦同。